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知晓了公司向关联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_____ 张淼洪 _____ 张爱珠 _____